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
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14日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本决议作出之日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报告期末，利润表中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下列示金额为2017年处置土地所有权收益，合计49,102,607.78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

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思科”）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电子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根据赛思科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，2018年长城电子拟向其提供累计不高于10,000万元的信用支持，有效期限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长城电子、赛思科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、出具贸易保函、提供承兑担保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